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16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天海流体、公司、公众公司或被收购人	指	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正达投资	指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人、转让方	指	王胜原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正达投资协议收购王胜原所持有的天海流体19,168,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天海

流体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正达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王胜原先生持有的天海流体 19,168,000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29,710,400.00 元。交易完成后，正达投资将成为天海流体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目的系正达投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履行上述程序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4-15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西湖春城 24 栋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	赵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MUHQ1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04-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正达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2019 年 8 月 15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

具《证明》：正达投资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该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收购人持有天海流体 14,774,8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29.1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属于股转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持股平台。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息，实际控制人赵敏提供的身份信息，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投资主体，非单纯以持有天海流体股份而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敏提供的信息、信用报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敏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正达投资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共计 29,710,400.00 元，全部来源于正达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海流体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天海流体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正达投资财务记录，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此次收购对价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敏，赵敏于1992年11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铜陵市天工阀门总公司，先后任科员、科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02年4月至2009年8月，创办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拥有较为充分的运作天海流体的行业经验。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等进行了相关沟通及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处罚、监管措施且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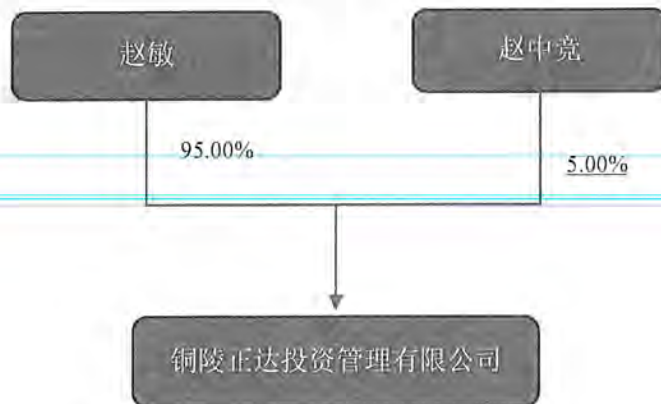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过程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达投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敏先生。正达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赵敏，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副研究员（机械专业）。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铜陵县凤凰农业职业中学任教；1992年11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铜陵市天工阀门总公司，先后任科员、科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02年4月至2009年8月，创办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安徽红星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创办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2016年4月，创办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董事；铜陵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铜陵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分会环艺委研究员、铜陵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铜陵市铜业协会副会长、铜陵市阀门管业协会会长、第五届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传统工艺研究会理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正达投资本次收购天海流体交易总金额为29,710,400.00元。正达投资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共计29,710,400.00元，全部来源于正达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海流体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天海流体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对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天海流体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9年8月16日，收购人正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二）转让人的批准和授权

王胜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对自己所合法持有天海流体进行转让及/或委托表决权事宜。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权和批准程序，但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经查阅相关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天海流体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自签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起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1、不提议改选标的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委派或本公司控制企业/关联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不提议或要求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予以披露；鉴于收购人后续计划的实现及实施将会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累计持有天海流体 33,942,8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66.95%，将成为天海流体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赵敏先生近亲属控制的公司铜陵市红星水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水暖”）与天海流体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红星水暖向天海流体销售设备 41,900 元，代缴水电费 102,909.08 元，合计 144,809.08 元。

注：天海流体 2015 年和 2016 年购买红星水暖的土地和厂房（详见天海流体 2015-016 号和 2016-101 号公告），水电未完成过户期间，天海流体的水电费由红星水暖代缴。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收购人在《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红星水暖与天海流体发生 144,809.08 元交易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天海流体未发生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海流体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收购后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核查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后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资产和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的承诺》：本公司取得天海流体控制权后，承诺不向天海流体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天海流体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天海流体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另外，本公司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天海流体，不利用天海流体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天海流体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天海流体遭受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天海流体相应的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为正达投资收购天海流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财务顾问及本财务顾问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李刚